附件4

合肥市人民政府重大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研究力量的作用，市政府确定就事关合肥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开展重点研究。为规范课题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包括公开招标课题、委托研究课题和合作研究课题。

第三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以实现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为宗旨，遵循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的原则，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和论证手段，紧紧围绕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战略定位，提出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实践意义的研究报告。

第四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的组织管理由市政府政策研究室（以下简称研究室）负责实施。

第二章 立项与申请

第五条 市政府重大课题应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由研究室提出，报市领导审核。

公开招标课题通过合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课题不接受个人申请，申请人应通过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人的资格、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项课题，鼓励联合申请。

第六条 课题确定实行专家评审制。评审组由研究室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学者组成，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

专家评审组实行回避制度（如果参与投标，则不能同时参加专家评审组）。

第七条 研究室负责组织专家对招标课题进行初审，遴选入围名单。入围名单由专家组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形成综合评审意见。研究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与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综合确定中标者。

中标者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须于规定日期内与研究室签订课题合同。

第八条 有效应标者不足3个的课题，视为流标，不予评审。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课题承担方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督促管理，确保课题研究任务按时按质完成。课题承担方负责人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督促课题组成员组织调研不少于3次，按工作计划、预算进度和课题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不少于2万字。

课题承担方组成课题组，要与相关市直单位联系，至少有1名市直部门人员参加课题组，且要承担研究工作任务。

公开招标课题，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半年内提交研究报告和决策建议。

委托研究和合作研究课题，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课题承担方合理确定进度安排。

第十条 中期评审由课题承担方自行组织，评审专家组由3-7人组成，研究室全程参加并予以监督。

课题承担方按规定进行中期评审后，要及时提交中期成果，由研究室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修改内容建议，督查课题进度。

第十一条 政府政研室在课题承担方修改的基础上，于每年10月底左右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同意结题，修改完善后再结题，不合格重新研究。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承担方负责人或管理单位，不得申请延期、擅自中止研究等，确有特殊原因，应由承担方主管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研究室同意后，方可调整。

对不按合同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应研究任务或检查不合格的，缓拨课题经费，对严重违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市直各部门、县（市）区以及有关单位为其提供必要支持。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为加强经费管理，课题经费统一拨到课题承担方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经费使用须接受市级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拨款进度。研究协议签定后付50％，中期成果评审通过后付30％，课题结题后付20％。

第十六条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中期和最终研究成果，由研究室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责成课题组修改。修改后达到合格要求，拨付余下研究经费；评审不合格的，终止该课题组的研究，停拨余下研究经费。

第十七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者，视情况予以暂缓拨款、停止拨款或追回拨款。若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经研究室审查确认，对课题予以撤项，撤销全部资助经费，并依法追回已拨经费，并对课题中标单位进行通报。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由研究室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对通过成果验收的重大委托课题，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研究室对其转化、应用和推广的情况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研究室和课题组共同享有。未经同意，课题组或个人不得先期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室负责解释和修改。